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汤浩瀚、朱頔榕、张世忠、楼润正、周锦荣、赵春智、张洪智、郭孔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见附件（一）。

（二）逐项审议《浙江世宝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重选朱颀榕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重选张洪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选举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获得股东大会委任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刊登在2015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明细》见附件（三）。

(四) 审议《召开浙江世宝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的章程条款及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现第七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现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

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壹（1）人，设副董事长两（2）人。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

现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壹（1）人，设副董事长两（2）人。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世权先生，65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自2004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先生曾获得“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06年被中国工业经济年度人物评选办公室评选为“第二届中国工业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张先生本届任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张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义、张兰君的父亲，汤浩瀚的岳父及张世忠的兄弟。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4%的股份，及通过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94%的股份。

2、张宝义，42岁，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4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先生2004年被授予“义乌市劳动模范”。张先生本届任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张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的儿子。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先生通过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47%的股份。

3、汤浩瀚先生，47岁，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自2004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汤先生曾获吉林省优秀企业家、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青年兴业领头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国家“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汤先生本届任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汤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的女婿。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汤先生通过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47%的股份。

4、张兰君女士，40岁，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4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张女士拥有十余年企业财务经验。张女士本届任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张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的女儿。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女士通过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85%的股份。

5、朱颀榕先生，67岁，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自2004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04年6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朱先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本届任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朱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张世忠先生，54岁，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4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张先生本届任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张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的兄弟。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先生通过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2%的股份。

7、张洪智先生，49岁，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张洪智先生在银行、证券及投资领域拥有逾20年经验。张洪智先生于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河南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8年9月起担任湖南鸿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2年9月起担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张先生自2011年6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本届任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郭孔辉先生，80岁，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郭先生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

院名誉院长，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辆动力学分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特邀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特邀理事，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汽车计算平台工程战略指导组”成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荣誉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顾问，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顾问。郭先生同时还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华菱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2013年，郭先生入选“中国汽车工业60周年10位卓越贡献人物”之一。郭先生自2014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本届任期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沈成基先生，44岁，中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公民，研究生学历。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英国伦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位。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沈先生于1993年8月至2002年2月期间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经理，于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期间担任中华数据广播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团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以及于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间担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资格会计顾问。自2010年9月起沈先生担任正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沈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明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及内容如下：

原第十四条最后一段：

公司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删除第十四条最后一段。